

#### 義方附約一健康 品格 創新

讓每個幼兒來到義方這個充滿愛的園地時,可以在安全、溫馨、多元的成長環境,孕育成為健康有活力、具有品格、勇於創新的幼兒。

## 活力



### 品格



### 創新



### 寬敞 優美的學習環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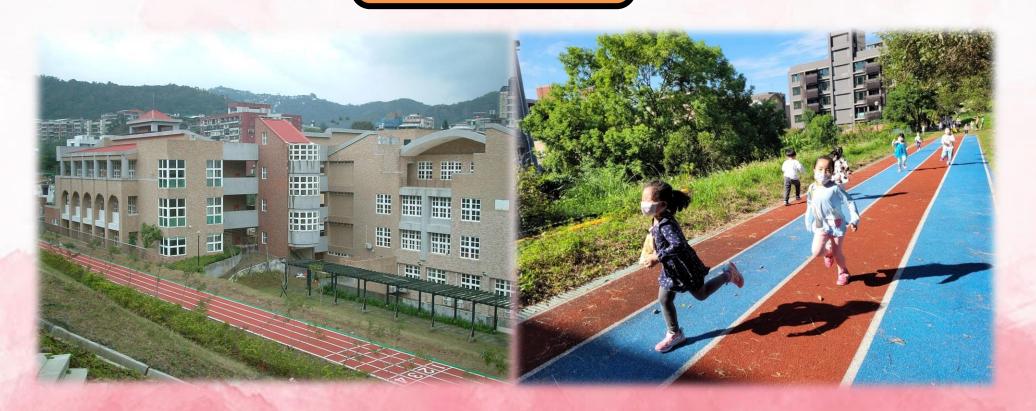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## 學校後山



#### 幼兒園班級

- 園所設置四個班級
- 2歲專班一班(星星 班)
- · 3-5歲混齡班有三班(太陽班、月亮班、彩虹班)



# 各班教室環境星星班









# 各班教室環境月亮班







# 各班教室環境彩虹班









#### 各班教室環境 太陽班









## 一樓廁所





#### 教學課程

- 課程含括身體動作與健康、認知、語文、社會、 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。
- 透過統整各領域課程的規劃與實踐,陶養幼兒 擁有核心素養。「核心素養」是指一個人為適 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,所應具備的知識、 能力與態度。



#### 教學課程-六大核心素養

覺知 辨識

自主 管理

想像 創作 核心素養

推理賞析

表達 溝通

關懷合作



- 在幼兒園中,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建立充分的信賴關係,致力於經營良好的教保環境,以支持或幫助幼兒的成長。
- 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各種社會文化活動,讓幼兒 體驗日常生活環境中文化的多元現象,有機會 從自己的文化出發,進而包容、尊重及體認各 種文化的價值和重要。



- 統整性課程:是以一個生活重要問題為中心的完整 教學活動。透過解決一個實際問題,來連貫各領域 學習,因此它能使幼兒的學習活動和生活教育密切 配合。重視的是幼兒的身心發展及其舊經驗。
- 學習區活動:透過精心規劃,安排各式玩具、教具 或事物供給幼兒觀察、探索、操弄、學習、活動的 區域,讓孩子可以自己選擇,按照自己有興趣的項 目,和同學一起合作學習。能提供混齡班幼兒的差 異化學習,且滿足孩子喜愛動手操作及創作樂趣。
- 透過教保情境的安排實施教保服務,並與家庭及社 區密切配合,以幫助幼兒健全發展。



生活教育:教育最重要的是與生活聯繫,而經由實際生活去進行學習,我們重視生活教育,希望孩子能順利適應現實的生活:透過生活經驗不斷的更新改造;有計畫的引導孩子,從生活中,養成良好的習慣,發展天賦的才能,培養健全的品格。





· 體能教育: 體力決定孩子的學習力,每天30分鐘的大肌肉體能活動,增進孩子的肌耐力、爆發力及柔軟度等體適能。有好的體力才能更加專心於各種學習及體驗活動。





• <u>自然教育</u>:提供孩子多元的自然探索活動,包括校園植物觀察、食農種植活動、梅醋DIY活動等





#### 多元的教學活動花絮



食農有機種植





#### 多元的教學活動

畫畫迷宮路線圖



組合大家作品變成大迷宮



#### 走一走迷宮



多元的教學活動(學習區)









#### 多元的教學活動(學習區)









- ·詳細招生內容請詳閱臺北市111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。
- 招生年龄

2歲: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3歲: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4歲: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5歲: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| 階段   | 第1階段(優先入園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2階段(一般入園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登記時間 | 111年6月5日(日)上午9時至<br>111年6月6日(一)下午6時止 | 111年6月8日(三)上午9時至<br>111年6月9日(四)下午6時止 |
| 抽籤時間 | 111年6月7日(二)<br>下午2時至2時30分            | 111年6月10日(五)<br>下午2時至2時30分           |
| 報到時間 | 111年6月7日(二)<br>下午2時30分至5時止           | 111年6月10日(五)<br>下午2時30分至5時止          |

\*報名登記採網路線上方式進行,家長請至招生e點通網站報名登記,(登記網址: 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)

\*報到採網路線上報到辦理,逾時未辦理報到者,以棄權論,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- 第1階段:(3-5歲班、2歲專班具優先入園資格)
- 招收設籍學區內幼兒
  - ❶5、4、3、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
  - 25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幼兒
  - 35足歲一般幼兒
- ※義方學區:

開明里:全部。

中庸里:1~4鄰、6~9鄰、15鄰。

中心里:9鄰、10鄰、20鄰、21鄰。

林泉里:2鄰、7~9鄰、16鄰、17鄰。

泉源里:1鄰、3鄰。

大屯里:1鄰、8鄰。

- 第2階段:(3-5歲班一般入園)
- 尚有缺額時招收不限學區之3-5歲幼兒
  - ●第1階段未錄取之3-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
  - 25足歲一般幼兒。
  - **3**4足歲具<u>優先錄取</u>資格幼兒
  - 44足歲一般幼兒。
  - ❺3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幼兒
  - 63足歲一般幼兒。

- 第2階段:(2歲專班一般入園)
- 尚有缺額時招收不限學區之2歲幼兒
  - ●第1階段未錄取之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
  - 22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幼兒
  - 32足歲一般幼兒。

#### 優先錄取資格

- 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。
- 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
  - 一比照家有3胎(含)之定義
-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之幼兒。

#### 表 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| 類型  | 順位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/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需上傳<br>證明文件 |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低收入户子女、中低收入户<br>子女                 | ×             | ◆戶口名簿正本<br>◆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心障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◆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<br>簡章辦理(詳情請洽養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           |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牙心降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(8661-5183 轉 706、708、721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24.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住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\triangle$   | ◆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  |  |
| 法定需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×             | <ul><li>◆戶口名簿正本</li><li>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</li></ul> |  |
| 要協力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<br>身心障礙者子女            | Δ             | ◆戶口名簿正本<br>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助幼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<br>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      | ×             | 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<br>設籍本市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兒 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危機家庭幼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×             | ◆戶口名簿正本<br>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◆戶口名簿正本  |  |
|     | 4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×             |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1 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| 4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讀同一幼兒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不含 110 學年度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幼兒園畢業生。)   |  |
|     | 國                     | 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1年8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1日須在職);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| 編音                    | 韧内现職教職員工子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適用本項優先資格   |  |
|     | 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<br>民者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◆戶口名簿正本  |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◆戶口名簿正本  |  |
| 優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◆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 3 胎(含)以上 <b>兒童證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先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明」(樣本如附件3),始可透過招生 e 點網站查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錄取  | _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七照本市第3胎(含)以上鼓勵                     | Δ             | 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,辦理詳情可參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344 | 生〕                    | 育措施之3胎家庭子女定義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             |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網站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3胎(含)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| υ.                    | 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上兒童證明卡)  |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汉邓祝祯 88 初光圖 28 88 88 7 1 1 2 年級之幼兒 | _             | ◆戶口名簿正本  |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兄姊認定限原園直升或 111 學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◆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,應檢附該兄姊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| _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者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  |  |
| 一般  | -4                    | 设幼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×             | ◆戶口名簿正本  |  |
|     | 居                     | 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◆護照及居留鑑正本  |  |
| 供力  | ŧ:                    | 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|

#### 44. \*\*

- 1.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- 2.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,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;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,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,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3.符號說明:
  - X: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
  - △: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通上傳證明文件
  - ○: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
- 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,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,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)

#### 表 2 公立幼兒園兩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|      | 衣 4   | 公立切兄園兩階段招生貝恰及鳏以順戶一見衣  |
|------|---|---|
|      | 對象資格  | 錄取順序  |
| 第1階段 | 5、4、3 歲法定<br>3-5 需要協助幼<br>兒、教職員工<br>班 子女暨5歲幼<br>兒 | 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<br><b>3</b> 5 歲優先錄取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:<br><b>3</b> -1:5 靠幼兒之公式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:5 靠幼兒方?個(含)以   |
|      | 2<br>歲<br>專<br>協助幼兒、教<br>職員工子女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第2階段 | 3-5 歲班 5、4、3 歲幼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l> <li>●第1階段未錄取之 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</li> <li>②5 歲一般幼兒。</li> <li>③4 歲優先錄取幼兒:</li> <li>⑤-1:4 歲幼兒有 2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</li> <li>⑥-2: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4歲幼兒。</li> <li>④4 歲一般幼兒。</li> <li>⑤3 歲優先錄取幼兒:</li> <li>⑤-1:3 歲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</li> <li>⑥-2: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3歲幼兒。</li> <li>⑥ 歲一般幼兒。</li> </ul> |
|      | 2歲專班 2歲幼兒   | <ul> <li>●第1階段未錄取之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</li> <li>●2歲優先錄取幼兒:</li> <li>●-1:2歲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</li> <li>●-2: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2歲幼兒。</li> <li>③2歲一般幼兒。</li> </ul>   |

#### 線上備取登記階段

| 階段        | 備取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
| 登記時間      | 111年6月14日(二)上午9時至<br>111年6月15日(三)下午5時止 | 本階段全面採線上e |
| 公告備取 序位名單 | 111年6月15日(三)下午6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化方式辨理     |

#### 登記注意事項:

- (1)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1園為限,倘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(含直升)、備取資格者,須先放棄該資格,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。
- (2) 本階段如欲放棄正取(含直升)、備取資格者,應至招生e點通線上辦理。
- (3) 登記時間截止後,不再受理登記。

#### 幼兒園作息表

| 時間    星期    | _        | 二     | Ξ             | 四     | 五. | 備    | 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|---|
| 08:00-08:30 |          | :     | 幼兒入園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|
| 08:30-09:20 |          | 晨光活動  | 大肌肉體          | 能活動   |    |      |   |
| 09:20-10:00 |          | ,     | 點心時間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|
| 10:00-10:40 | 歡樂派 活動   | 主題活動E | <b>诗間</b>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|
| 10:40-11:30 | 假日日 置 分享 | 班級學習[ | 區活動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|
| 11:30-12:30 |          | -     | 午餐時間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半日班放 | 學 |
| 12:30-12:50 |          | ;     | 清潔打掃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|
| 12:50-13:00 |          | 睡前活動  | ):散步、         | 聽故事   |    |      |   |
| 13:00-14:30 |          | -     | 午休時間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|
| 14:30-15:00 |          | 寢具收拾  | 、如廁、河         | 起床律動  |    |      |   |
| 15:00-15:30 |          | )     | 點心時間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|
| 15:30-16:00 | 自        | 由遊戲:學 | 習區活動          | · 戶外遊 | 戲  |      |   |
| 16:00-16:30 |          |       | 收拾整理<br>(學回家囉 | ĺ     |    | 全日班放 | 學 |

####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

| 收費項目  |      | <b>收費金額</b> (單位:新臺幣元)       | 收費期間 | 備註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學費    |      | 半日制:5,150元、全日制:7,000<br>元   | 1學期  | 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,5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雜費    |      | 半日制: 2,745元、全日制: 2,955<br>元 | 1學期  | 第2胎以上/低收/<br>中低收免繳費用,<br>家長繳費與原收費<br>數額間之差額,由 |
|       | 材料費  | 半日制:290元、全日制:345元           | 1個月  | 教育部支付。  |
| 代辨費   | 活動費  | 半日制:230元、全日制:230元           | 1個月  |   |
| 100   | 午餐費  | 全日制:880元                    | 1個月  |   |
| 198   | 點心費  | 半日制:610元、全日制:1,130元         | 1個月  |   |
| 138 T | 家長會費 | 120元 (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)            | 1學期  |   |
| 代收費   | 保險費  |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| 1學期  |   |
|       | 其他費用 |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

## 感謝您的欣賞



